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相當於約43,883,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竇一青女士，作為賣方之一
- (iii) 劉振強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相當於約43,883,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人民幣6,300,000元(代價約16.7%)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向賣方支付；
- (2) 人民幣29,300,000元(代價約77.7%)須於完成後5日向賣方支付；及
- (3) 人民幣2,100,000元(代價約5.6%)須於完成後180日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商譽、獨家分銷權及客戶投資組合以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倘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直至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買方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金額較2016年8月31日者有重大波動或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不滿意，則本公司有權不繼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以藉由策略性投資或股權收購引進更多藥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提供絕佳機會。通過收購目標公司，預計本集團將(1)受益於目標公司的地理優勢，並迅速提升本集團在華東及華北地區製藥業的市場份額；(2)多元化發展現有製藥服務並豐富產品組合；及(3)目標公司擁有醫療器械營業執照，使本集團可尋求醫療器械行業的機會。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及股權轉讓協議的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由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目標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和抗生素的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825	121,338	86,601
除稅前溢利	826	686	1,763
除稅後溢利	619	514	1,106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85,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醫藥行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的服務供應商，尤其專注於血漿藥品。本集團產品組合由血漿製品分部及中國其他高速增長或規模較大分部的進口藥品組成。本集團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建議向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指	奧克特琺瑪生產的20%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00克)及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50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表示兩種產品或其中一種(視乎文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指	為醫藥生產商銷售及推銷藥品進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中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竇一青女士及劉振強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4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